

2017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主要职能：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县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

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1) 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 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

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 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 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

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院本级，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3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014.4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1.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39.11	本年支出合计	47	2,026.2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5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268.34
总计	25	3,294.59	总计	50	3,29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9.11	1,7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0.14	1,7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88.14	1,68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4.58	1,1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6	2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	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7	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9.11	1,7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6.25	1,338.68	687.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4.48	1,326.91	687.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71.51	1,300.56	570.9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4.00	1,18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86	116.56	103.3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05	0.00	193.0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4.61	0.00	274.6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7	26.35	116.62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7	26.35	116.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6.25	1,338.68	687.5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014.48	2,014.4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77	11.7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39.1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26.25	2,026.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5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68.34	1,268.34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555.4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294.59	总计	58	3,294.59	3,29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26.25	1,338.68	687.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4.48	1,326.91	687.57
20405	法院	1,871.51	1,300.56	57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4.00	1,184.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86	116.56	103.3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05	0.00	193.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4.61	0.00	274.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7	26.35	116.6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7	26.35	11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	11.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	11.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26.25	1,338.68	687.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77	11.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5
30101	基本工资	397.13	30201	办公费	2.13
30102	津贴补贴	372.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77	30211	差旅费	3.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9.2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9.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0
30313	购房补贴	119.62	30229	福利费	30.7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7.73		公用经费合计	1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0.00	35.00	0.00	35.00	5.00	30.33	0.00	29.51	0.00	29.51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2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39.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4 万元，下降 5.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结余权责发生制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率，本院先使用 2016 年结余权责发生制资金，因此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资金较少；二是本单位 2016 年统管前仍有较多结余资金；三是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合理合规编制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收入

2017 年省财政厅通过粤财预（2017）26 号文件批复，年度收入预算数为 161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4.40 万元，占预算收入 100%。比上年增加 333.40 万元，增加 26.03%。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根据粤财预（2017）72 号文及粤财预（2017）253 号文，下达 2016 年单位结余权责发生制支出金额共 371.74 万元，年中财政收回 78.65 万元，即实际下达结余金额 293.0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9.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 万元，案件审判 19.79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94 万元；根据粤财预（2017）241 号文，下达工资改革增资经费 49.93 万元，粤财政法（2017）107 号文，下达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 12.92 万元。粤财社（2017）319 号文下达 2017 年新增离退休人员经费 7.2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当年预算收入资金 1739.11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2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2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3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8 万元，增长 8.03%，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有新入额法官，招录新公务员人数增多。二是各类案件大量增加，办案人数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公用经费需求增多。

2. 项目支出 68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45 万元，增长 17.91%，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随着案件的增多，需提供后勤保障的办案成本随之增加；二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审判桌椅等已陈旧，影响办案效率，需进行更换，为办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三是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要求，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越来越完善，需要进行更新和购置，在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需要较大预算，主要用于电子档案建设、数字法庭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等建设。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 98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11.79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3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9.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94 万元，下降 5.95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 2016 年结余权责发生制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率，本院先使用 2016 年结余权责发生制资金，因此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资金较少；二是本单位 2016 年统管前仍有较多结余资金；三是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合理合规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2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93 万元，增长 11.19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司法改革工资增加，有新入额法官，招录新公务员人数增多；二是各类案件大量增加，办案人数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公用经费需求增多，需提供后勤保障的办案成本也增加；三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审判桌椅等已陈旧，影响办案效率，需进行更换，为办案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四是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要求，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越来越

完善，需要进行更新和购置，在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需要较大预算，主要用于电子档案建设、数字法庭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等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情况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预算 40.0 万元的 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51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16.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车辆日常维修审批、加强使用管理等措施，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0.55 万元，下降 66.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0.58 万元，下降 67.2 %；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8.36%。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我院开源节流，严格车辆日常维修审批、加强使用管理等措施，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二是我院 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了 3%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来我院交流、学习的兄弟法院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1 万元，占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51 万元，2017 年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办案用车需要，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交流、学习等需要而发生的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费用。2017 年，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国外来访团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37 人。主要包括其他兄弟法院前来学习、工作交流所产生的接待费。接待严格实行定额支出，严格接待标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107.97 万元，下降 47.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人员经费控制数出现较大缺口，因此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数补充，占用指标导致公用经费指标部分无法使用，部分应列为公用经费支出的办公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等费用在综合业务保障等项目经费进行支出；二是我院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我院公车改革后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因未进行车辆账务处理，因此资产账上仍有 21 辆车，于 2018 年进行资产账务处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没有 500 万以上的项目，因此没有进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6.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因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因此没有开展此类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 85.4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7 分；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1.4 分；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2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8	18	100%
	目标设置	10	9	9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24	18.4	76.66%
	项目管理	7	4	57.14%
	资产管理	5	5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制度管理	4	2	50%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9	9	100%
	效果性	10	7	70%
	公平性	7	7	100%
	加减分项	0	0	0
	合计	100	85.4	85.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审判大楼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为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39.11 万元,执行数为 202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审判、办公自动化,案件管理网络化,庭审笔录电脑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法警装备充足,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健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保障人员人手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个办公庭室一部复印机;二是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建设电子档案建设、科技法庭建设、诉讼服务中心,为审判事业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中的结转结余率自评分数为 0,根据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率大于 30%,主要原因是:实际 2018 年省级预算结转结余率小于 10%。表内呈现大于 30%的主要原因是:表内统计了统管前区财政单位结余资金;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分数为 0,原因是预算编制采购金额太小,2017 年实际所需采购项目增多,导致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编制金额。三是预算编制规范性不够完整;四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五是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足,阶段性计划不够明显;预算使用效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没

有设置个性化的绩效指标，例如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保证审判大楼正常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社会满意度达 90% 以上。为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二是加强编制预算时的合理性、科学性；三是加强业务学习，落实预算执行，提高对预算使用效益的重视，规范预算编制，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提高政府采购预算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管理制度，对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设立量化的指标。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 2017 年不属于省财政厅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单位。2017 年未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组织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我院认真按照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工作，项目及其支出调整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17 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继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在部门整体支出支出

的执行情况中，进行多项自查工作，如国有资产清查、内部审计、省级单位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自查等，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做好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督、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和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人员及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办案业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用于日常水电费、邮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以及办案人员出差的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费用。

法院装备费主要用于购买办案所需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等，为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维修费主要用于修缮本院大楼以及法庭建设。

根据粤财绩函[2018]7号文规定，本院绩效自评范围为部门整体支出。因没有500万以上专项项目，因此没有单独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只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的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